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1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"持有之「愛爾康比利時廠麻睫散瞳點眼液0.5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6710號）等4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1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863號公告註銷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愛爾康比利時廠麻睫散瞳點眼液0.5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6710號）
 - (二)「納康點眼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508號）
 - (三)「真滴爾人工淚液0.3%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525號）
 - (四)「視舒坦人工淚液凝膠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6035號）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相關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